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向股東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

- (a)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0.095港元至0.005港元；
- (b) 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及
- (c)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所有進賬金額。

因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亦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近修訂。

載有有關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a)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5港元，將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0.095港元，以致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據此，按照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10,472,663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11,047,266.30港元將削減105,494,902.985港元至5,552,363.315港元；及
- (ii)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按照此基準計算及於削減股本後，於股份合併後將有55,523,63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股份溢價將予註銷，由此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

上文第(a)(ii)及第(c)段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合共約為149,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5,523,6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除有關股本重組之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外），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49,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未必可於不久將來獲得足夠溢利以抵銷此項虧損。股本重組將可讓本公司減少累計虧損。由於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不能再反映經已損失之資產，因此，董事認為，進行股本重組是適當的。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
- (c) 董事確認，於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本重組成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為方便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為有意買賣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以便股東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某個期間內交回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凡換領股票均須支付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再用作交收，但將繼續為合併股份之合法所有權證明。有關該等換領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亦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近修訂。有關修訂將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a)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事宜需要董事會批准，則有關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一部份；
- (b) 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知之期間，將於不早於就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及
- (c)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上市規則項下之投票限制，則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修訂條文之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有關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 票形式)之臨時櫃台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台重開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 買賣開始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台關閉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 買賣結束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九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 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如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第(a)(i)段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進行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於進行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建議」	指	涉及(i)股本重組；及(ii)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如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第(b)段所述，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如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第(c)段所述，建議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周莉萍女士、黃旭新先生及管梅女士為執行董事，而佘俊樂先生、陳耀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